**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**

**《福州市城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办法》的决定**

（2021年4月29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　2021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）

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：废止《福州市城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办法》（1993年7月27日福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，1993年9月24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